

# 劳动价值论与“论社会劳动创造价值”

蒋绍进

在拙作《重温劳动价值论的几点体会》<sup>①</sup>中，笔者简单评论了“社会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以下简称“理论”）。近一年多来，“理论”发明者对自己观点的阐述有所发展，因此本文拟再作几点评论以为先前评论的补充。评论将采取论难的形式，主要针对有关“生产资料创造价值”的观点。我们要弄清，“理论”那洋洋数万言的叙述，能不能说明生产资料会创造价值？

还是从劳动二重性说起。

劳动二重性学说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精髓。马克思说：“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了的。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sup>②</sup>有了劳动二重性学说，政治经济学中许多复杂的、有的甚至看似矛盾的反映商品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本质的规律性现象，如商品价值和劳动生产力成反比变化的规律、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规律、工资变化的规律、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和人口相对过剩的规律、利润率下降趋势的规律以及社会资本再生产规律等等，都变得那样清晰、那样容易理解了。因此，首先对劳动二重性要有正确的理解。胡乱解释劳动二重性，只能造成政治经济学的混乱。

众所周知，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二重性是指耗费在商品生产中的劳动具有二重的性质。从商品的使用价值看，劳动是具体劳动，是有一定目的和一定操作方法的生产活动；从商品的价值看，生产商品的劳动则表现为抽象劳动，表现为抽掉生产活动特定性质，从而劳动的有用性质的单纯的人类劳动力耗费。前者是就劳动的质而言，后者仅就劳动的量而言。这是同一次劳动的两个方面，但两个方面存在严格的区别。作为具体劳动，必须有生产资料与之相结合，而作为抽象劳动，劳动的有用性质消失了，从而

与生产资料结合的具体形式也消失了，所以抽象劳动与生产资料没有关系。

“理论”发明者承认劳动二重性是指同一劳动的两个方面或两种表现，可是这一点却被作为依据，把生产资料挤进抽象劳动中来，以便和抽象劳动共同创造价值。他认为，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它包括劳动对象、劳动手段和活劳动，是三要素，而抽象劳动创造价值，是活劳动创造，只是一要素，这是一个根本性的逻辑矛盾。也就是说，抽象劳动创造价值也要三要素。三要素如何创造价值？“理论”的思路是这样的：创造商品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除了各种各样的活劳动外，还包括凝结在劳动手段、劳动对象中的具体活劳动，因此，抽象劳动创造价值，也就是三要素凝聚和依附的活劳动创造价值。“理论”还举一个例子：一套西服的价值绝不是仅仅根据成衣加工所费的活劳动加以抽象形成，而是根据西服的加工劳动和凝结在衣料上的劳动加以抽象形成的。乍听起来，这里好像是说商品价值包括活劳动创造的新价值和生产资料转移的旧价值。其实不然。“理论”反对生产资料只是转移而不创造价值。这个例子是说西服中包含的衣料价值是凝结在衣料上的活的具体劳动直接加以抽象形成或创造的，与生产西服的裁缝劳动作为抽象劳动创造价值一样。换言之，作为生产资料的衣料也有劳动，也创造价值！大家知道，劳动创造价值的前提是创造使用价值。从“三要素论”可知，“理论”发明者认为生产资料会创造价值的依据，正是他认为生产资料会创造使用价值。应当说，假如生产资料真会创造使用价值，那么说它会创造价值，确也顺理成章。因此，我们且把“生产资料创造价值”问题留待后面讨论，先谈一谈生产资料是否会创造使用价值。

先以铁匠为例来说。铁匠把铁块变成斧子，是打

① 见《当代经济研究》1996年第1期。

② 《资本论》第1卷，第55页。

铁劳动改变铁块形态的结果。铁块在这里是劳动对象,是打铁劳动的物质生产资料之一。虽然,没有铁块便无法进行打铁劳动,但只是打铁劳动才使铁块变成斧子。可见,创造斧子的是铁匠的劳动,生产资料——铁块不过是劳动赖以进行的物质生产条件而已。至于生产铁块的炼铁劳动,从社会的观点看,它参加了制造斧子的社会生产过程,但参加的只是炼铁劳动而不是铁块。同时,说炼铁劳动参加生产斧子的社会生产过程,只是因为它生产的铁块是打铁劳动的生产资料,而绝不是炼铁劳动与打铁劳动相结合来生产斧子。所以,生产资料不会创造使用价值,创造使用价值的只是人的具体劳动。就以“理论”的创造来说吧,它的发明者同样需要物质条件,如文房四宝、窗明几净、一杯香茶以及必要的参考资料等等,必要时还要一台电脑代替某些脑力劳动。但是,谁也不会说这些物质条件参加了“理论”的创造,应当分享“理论”的创造力,谁都知道“理论”的创造力只属于它的发明者个人。最后,不妨再举一个例子。大家知道,在使用畜力的农业耕作中,耕畜和人的劳动一样从事田间“劳动”,因此农产品好象是人和耕畜共同生产出来的。但是,人们都只说农产品是农民劳动的果实,为什么?因为耕畜不过是人在农业耕作中使用的劳动手段。在农产品的价值中,根本不存在耕畜“劳动”创造的新价值,而只有按照耕畜损耗程度而转移的旧价值。这里需要说明一点:我们说的是人类社会,是人与人之间的商品交换,因此只是人类劳动创造价值。如果设想耕畜也有自己的社会,它们之间也进行商品交换,那么价值实体当然就是耕畜的“劳动”了。但是这种设想只能出现在童话故事之中,把它用于人类社会,那就近于荒唐了。

“理论”为了使生产资料也会创造使用价值,把生产资料也当作具体劳动的一个部分。所谓“三要素论”不是指在具体劳动的进行中必须具备三要素,而是三个要素的“活劳动”总和构成具体劳动本身。按照“理论”表述的定义,具体劳动是指作为劳动力的活劳动以及凝结在劳动手段、劳动对象上的形形色色活劳动的总称。如此说来,除了不借人力而天然存在的物质,具体劳动不再有它之外的对象和手段。威廉·配第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而“理论”中的劳动(即具体劳动)既为父,也为母,“雌雄同体”,可以“独立”生出使用价值来!

## 二

现在来讨论“生产资料创造价值”的观点。

生产资料是物不是人,说它会劳动,会创造价值,显然是悖理的。为了使生产资料与劳动挂起钩来,“理论”往往不说生产资料,而用“物化劳动”一词来代替。

在政治经济学中,物化劳动通常是指商品的价值。由于生产商品的劳动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劳动的社会性质是通过把劳动产品拿去交换来表现。产品交换出去了,证明劳动已为社会所承认,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在交换中,劳动物化了,取得物的形式,即表现为物的属性——价值。马克思说:人类劳动本身不是价值。“它在凝固的状态中,在物化的形式上才成为价值。”<sup>①</sup>所以,在产品不是商品的情况下,劳动的社会性质不需要通过物来表现,从而不存在劳动物化的现象。譬如在中世纪,“人们在劳动中的社会关系始终表现为他们本身之间的个人的关系,而没有披上物之间即劳动产品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外衣。”<sup>②</sup>

因此,用“物化劳动”一词代替生产资料,不过是把生产资料看作一定量的价值。既然生产资料已经是价值,说它还会劳动,会创造价值,那就是勃理地要它再把自己的价值重新生产一次。再说,价值是物化劳动,不是活劳动,不会创造价值。

不过,“理论”给予“物化劳动”的含义似乎与上述不同。“物化劳动”似乎被理解为劳动转化成的物,因而“物化劳动”不是指生产资料的价值,而是指它的使用价值,即生产资料本身。把“物化劳动”作这样理解,当然未尝不可,但是按照这样的理解,“物化劳动”只应指“物”,而不应还指“劳动”。劳动转化为物之后就消失了,留下的只有物——生产资料。如果说生产资料作为商品其中体现着劳动,那么在它是指具体劳动时,就是由生产资料这个使用物来表现,在它是指抽象劳动时,就是生产资料的价值。因此,即使按照“理论”中“物化劳动”的含义,生产资料也不会劳动,不具有劳动属性,从而不会创造价值。

对于这个问题,“理论”解释道:一个企业的生产资料是由其他企业的活劳动加工制成的。所谓生产资料创造价值,仅仅是说先行企业为后继企业制造生产资料而付出的活劳动,会继续和后继企业的活劳动相结合,共同创造价值。“理论”有一个十分奇特的提法,在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中凝结着制造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5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94页。

它们的具体活劳动。有赖于这种提法,于是生产资料与后继企业的活劳动相结合,就变成先行企业的活劳动会参加后继企业继续创造价值了。

“理论”始终没有正面说明生产资料如何创造价值。它既然认为生产资料会创造使用价值,就应当证明生产资料本身在后继企业会创造价值。可是,“理论”却把问题变成制造生产资料的先行企业的活劳动会在后继企业创造价值。假定生产资料是棉纱,那就是纺纱企业生产棉纱的活劳动会在织布企业继续创造价值。那么,纺劳动在织布企业创造了什么使用价值?难道纺劳动会生产布?否则它怎样在织布企业创造价值?真不可思议。

实际上,所谓“生产资料创造价值”仅仅是“理论”发明者的一句断言。为了使这句断言与劳动挂钩,就把生产资料称为“物化劳动”。然后再进一步说“物化劳动”是别的企业的活劳动创造的,从而转弯抹角地如上述那样把生产资料创造价值转变为活劳动创造价值。我们看到,作成这种转变的关键就是所谓生产资料中凝结有制造它自己的具体劳动。本来,这个具体劳动的凝结就是生产资料本身,而“理论”却让生产资料中再凝结有这个具体劳动,而且还是“活”的。不言而喻,既然同一具体劳动凝结了两次,作为抽象劳动亦必如此。这样,“理论”发明者无意中实际作出了一个令人目瞪口呆的论点:同一劳动会创造双倍的价值。就是说,假定10小时活劳动形成棉纱的价值为100元,而这10小时活劳动又活生生地凝结在棉纱中,继续在织布企业与织劳动结合,再创造价值100元,共创造200元。这后100元就是“理论”说的从企业看的“物化劳动”创造的价值。大家知道,价值是人类劳动的凝结,因而价值数量是由耗费在商品生产中的人类劳动量决定的。而现在我们看到,10小时的纺劳动却能创造20小时的价值。“物化劳动”这样创造价值,能说是劳动价值论的发展吗?

“理论”有一个带结论性的公式:从社会看的活劳动创造价值=从企业看的物、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这个公式虽然没有表示同一劳动创造双倍的价值,但是公式右边却不见“物化劳动”(即生产资料)自身的价值。没有“物化劳动”存在,怎么会有“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物化劳动”(生产资料)的价值也是从社会看的活劳动创造的。公式的这种“顾此失彼”,是“理论”难以自圆其说的表现。

有趣的是,主张生产资料(“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而生产资料本身的存在却形成说明上的障碍。

有了生产资料本身的存在,就躲不过正面说明生产资料怎样创造价值的问题,而这个问题是很难讲清楚的。其次,生产资料已经有价值,因而任何“生产资料创造价值”的说法和遁辞,都会导向“同一劳动创造双倍价值”的谬论。

对“理论”来说,最好能使生产资料(“物化劳动”)等于零,以消除说明上的障碍。“理论”一再提醒人们,社会总产值中包含着重复计算,即其中的“物化劳动”重复计算了活劳动创造的价值。“理论”发明者认为,重复意味着虚有和多余。假如社会消除重复计算,“物化劳动”或生产资料就会等于零。假定社会有前后相继的5个生产单位:棉农、纺纱厂、织布厂、印染厂和服装厂,前一个单位都为后一个单位供应原材料(“物化劳动”)。如果它们合并为一个单位,不进行商品交换,只在同一个生产单位内进行长流程的加工,社会也就消除了重复计算,从而没有“物化劳动”了。

说社会总产值中包含重复计算,这是对的。但是无论保留这种重复计算还是予以消除,都是反映国民经济中生产活动各方面成果所需要的,因而纯粹属于计算的问题,根本不影响生产资料(“物化劳动”)的客观存在。即使上述5个生产单位合并为一个单位,以致它的最终产品(服装)价值构成中 can 没有C(假定棉农的C等于零),但是在整个生产过程的进行中,生产资料(“物化劳动”)总是不断存在着,不可能等于零。须知,没有生产资料便不能进行劳动。没有棉花作为生产资料,纺织劳动不可能进行,而没有棉纱,就不会有织布劳动,而没有匹布作为劳动对象,印染工人就无事可干,进而服装裁剪劳动也不可能进行,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一种劳动的产品构成另一种劳动的生产资料,这是由生产过程自身的性质决定的,与生产单位的合并或分开没有关系。认为社会消除重复计算,“物化劳动”(生产资料)就会等于零,这等于说社会生产过程将会因此而终止,其悖理是明显的。

### 三

“理论”发明者对“生产资料创造价值”又有一种新的说法:生产资料不能再创造必要劳动价值V,只能创造剩余劳动价值m。

剩余价值是反映资本主义雇佣关系的特有的经济范畴。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虽然也有类似现象,但它所反映的本质与剩余价值完全不同,我们不应该再用“剩余价值”一词来表示,正如我们不用“失

业”而用“待业”、不用“解雇”而用“下岗”表示社会主义社会有人暂时失去工作的现象，以便与资本主义区别开来。不过，认为社会主义也有剩余价值者并非从“理论”发明者始，因此这里可把这个问题撇开。为了便于继续上面问题的讨论，我们姑且也以“剩余价值”称之。

剩余价值的创造也是价值的创造，但它是超过再生产劳动力的必要劳动时间而延长的劳动时间即剩余劳动时间所创造的价值。剩余价值是价值的一部分，这个部分是以另一个部分即必要劳动时间创造的价值为基础的。也就是说，劳动者付出的劳动总是先创造再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价值，然后在此基础上创造剩余价值。未有不创造必要价值而创造剩余价值的。可是，“理论”发明者却认为生产资料不能创造必要价值  $V$ ，只能创造剩余价值  $m$ 。这与说建造楼房不建第一层只建第二层可谓同样地奇妙。

“生产资料创造价值”这种说法本来不言而喻地包含“生产资料创造剩余价值”，而“理论”发明者怎么忽然想起生产资料只能创造剩余价值呢？前面说过，“理论”发明者只是认为生产资料会“创造”使用价值才想起它会“创造”价值的。但是，一般只在生产者使用先进的生产资料从而生产出较多的使用价值时，看起来才好象生产资料也会“创造”使用价值。而这逾于一般生产者生产的较多使用价值，是剩余产品的一部分。正因此，“理论”发明者才转而认为生产资料只能“创造”剩余价值。这比说“生产资料创造价值”似乎容易说明些。

但是，对于这个问题，“理论”发明者实际上也没有作出实质性的说明。首先，在所谓真正的剩余价值中，究竟有多少是生产资料创造的，多少为活劳动所创造，对此他不置一辞。不过，这也确实说不清楚，因为生产资料既然只能“创造”剩余价值，那就根本不知道这个“创造”是从哪一点开始，正如不建第一层楼的第二层楼，谁能知道从哪里建起呢？其次，“理论”发明者只是用一些现象说明生产资料“创造”剩余价值。例如说良种鸡和良种牛，它们都是生产资料（“物化劳动”），如果它们不比普通鸡、普通牛生产出更多的蛋和奶，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还要它干吗？早就会把它们宰了。诚然，饲养良种鸡和良种牛能够生产更多的蛋和奶，但这不等于说良种鸡和良种牛会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理论”发明者也知道，当良种鸡和良种牛的饲养普及化之后，这更多的剩余价值就不存在了，可是这时饲养它们依然比饲养普通鸡、普通牛生产出更多的蛋和奶。这个事实足

以说明，生产更多的蛋和奶不等于生产更多的剩余价值。

所谓更多的剩余价值，“理论”发明者指的是超额剩余价值。大家知道，良种鸡、良种牛的饲养普及化后之所以超额剩余价值会消失，是因为蛋和奶的价格降下来了。可见，超额剩余价值的存在不是决定于产品的产量，而是决定于产品的价格，因而是由价值规律决定的。根据价值规律，商品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sup>①</sup>那些生产条件优于社会正常生产条件的生产者由于制造同种商品所需的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但又能按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出售，这就获得超额剩余价值。显然，这样的生产者虽然不断存在，但终究是个别的。用这个别现象不仅不能说明生产资料“创造”剩余价值（指创造超额剩余价值），而且适得其反，因为这等于说在社会正常生产条件下，在绝大多数生产者中，生产资料不创造剩余价值，从而也不创造价值。

“理论”发明者说，超额剩余价值虽然随先进生产资料使用普及化而消失，但在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过程中，由于与劳动者生活资料相关的部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力的价值，从而实现了相对剩余价值。按照他的意见，生产资料“创造”剩余价值，既包括超额剩余价值，也包括相对剩余价值。

相对剩余价值作为提高剩余价值率的一种方法，在剩余价值的运动变化中，与绝对剩余价值的区别是明显的。但是，在必要劳动时间已经缩短之后，再要确定再生产过程创造的剩余价值有大部分为相对剩余价值，不仅不合适，而且也不可能。应当说，这时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都表现为绝对剩余价值。因为，如果劳动者在从事维持他自己及其家庭所必要的劳动之后就停止下来，如果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不过使劳动者赢得更多的闲暇时间，那就不管生产资料多么先进，也不会有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的产生这时总是表现为工作日超过必要劳动时间而延长所创造的价值。而这种延长与使用的生产资料先进与否，根本没有关系。综上所述，可见，剩余价值只是劳动而不是生产资料创造的。

根据以上对“理论”一些主要观点的论难，笔者只好抱歉地说，“理论”那洋洋数万言的叙述，还不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第52页。

# 我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 现状及完善对策

白永秀 任保平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财政资金在各级政府之间的再分配形式,是同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分级财政体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各级政府有效履行其职能的保证。它不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一国分税体制的效率,而且对于一国经济的平衡发展起着重要的保证作用。因此,建立健全我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拟就我国建立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必要性、现状、存在问题及其对策谈点看法。

## 一、建立健全我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必要性

转移支付是政府间财权范围的划分或政府间对国家财政收入按其支出责任与收入能力所进行的再分配。其功能在于增强下级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加强地方经济发展中的公共设施建设,以平衡各地区的公共服务水平。同时对于中央政府调节和控制省级政府、省级政府调节和控制地方政府的行为具有重要的作用。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依其支付方向和范围的差异而有不同的类型。一般分为两种方式:一是纵向转移,如中央政府对省级政府的拨款和收入返还,省级政府对地方政府的拨款及收入返还,以及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各种收入上缴等;二是政府间的横向转移,主要是指同级政府间的收入转移

支付。

对于我国实行转移支付制度的客观必然性,要从两方面来认识:一方面它是现代社会化大生产的一般规律,另一方面是由我国国情决定的。

从一般性看,主要有以下三条原因决定:

首先,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纵向财政收支不平衡的客观要求。各级政府所负责的责任和事权不相同,形成了各级政府具有各自不同的职能和权利范围,从而也相应地决定了各级政府所承担的公共服务范围和项目的不同。一般而言,中央政府主要承担国家主权与安全、国家经济发展的协调与稳定、宏观经济管理、基础科学的研究和全国性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责;地方政府承担教育、文化、医疗、行政管理、社会治安、地方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责。这种责任与事权范围的划分,使地方政府负责提供与实施大量具体的公共服务职能,在整个政府的支出中,地方政府比中央政府承担更多的支出责任。但是在实际收入中,中央政府却集中了大量的财政收入。这就出现了一个非常矛盾的现象:越是下级政府支出责任越大,而收入越少;上级政府支出的责任少而集中的收入多。学术界把这种现象称为:上下级政府之间财政收入能力与支出责任的不对称或支出

能说明生产资料会“创造”价值。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产品分配中,允许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方式(即“理论”说的“按资分配”)存在。这种分配方式存在的合法性,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决定的,与生产资料是否会创造价值无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因而“把按劳动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

发展,保持社会稳定。”<sup>①</sup>既然按资分配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的合法性和必要性根本不用生产资料会“创造”价值来说明,那么,提出生产资料“创造”价值就没有多大意义。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潘永强)

①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